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05號

聲 請 人 林進爵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證券，經本院以年度109年司催字第3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
1	銘丰金屬有限公司	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建成 分公司	304,140元	DB0000000	108年8月6日